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本次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恒信华业，公司自2021年1月18日与恒信华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建立了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双方高度互信、紧密配合，在业务协同、资源互补、产业合作等方面展开了全面合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本次投资设立的基金将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寻求更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战略合作机会，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